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3號

原告 賴美惠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證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肆拾貳萬零柒佰貳拾玖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伍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給付之訴以所請求給付標的物之價額為準，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形成之訴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。另在積極確認之訴，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，但在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保證債權不存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之

積極利益。又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951號執行命令所載，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保證債權為附表1、2之本金及以附表1、2所示利率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上開債權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19日止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萬729元【附表1：537萬882元+附表2：4萬9,847元=542萬729元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為542萬7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7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 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1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4 71萬 4,433 元)	1	利息	183萬 3,338 元	111年 5月26 日	113年 9月19 日	(2+11 7/36 5)	3.2%	13萬6,139. 16元
	2	違 約 金	183萬 3,338 元	111年 5月26 日	113年 9月19 日	(2+11 7/36 5)	0.64%	2萬7,227.8 3元
	3	利息	200萬 元	109年 8月22 日	113年 9月19 日	(4+2 9/36 5)	3%	24萬4,767. 12元
	4	違 約	200萬 元	109年 8月22 日	113年 9月19 日	(4+2 9/36 5)	0.64%	5萬2,216.9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金	元	8月22日	9月19日	9/36		9元
5		利息	88萬 1,095 元	107年 11月1 0日	113年 9月19 日	(5+31 5/36 6)	3%	15萬4,913. 83元
6		違約 金	88萬 1,095 元	107年 11月1 0日	113年 9月19 日	(5+31 5/36 6)	0.3%	1萬5,491.3 8元
7		違約 金	81萬 1,095 元	108年 6月10 日	113年 9月19 日	(5+10 2/36 5)	0.6%	2萬5,692.8 2元
		小計						65萬6,449. 13元
合計								537萬882元

02 附表2

03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4 萬7,7 28元)	1	利息	4萬7, 728元	112年 10月3 1日	113年 9月19 日	(325/ 366)	5%	2,119.07元
		小計						2,119.07元
合計								4萬9,847元